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聽障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（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（一）男子組：

- 1. 男子單打。
- 2. 男子雙打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：

- 1. 女子單打。
- 2. 女子雙打。

（三）混合雙打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四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2 人。（雙打不得超過二組）。
- 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桌球總會（ITTF）、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 - 1. 單打、雙打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，每組 3 至 5 人，每組前二名晉級決賽。
 - 2. 預賽採五局三勝制，決賽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。
 - 3. 循環賽計分：
 - （1）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
 - （2）凡中途棄權退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 - （3）2 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（4）3 隊以上（含 3 隊）積分相等時，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，若再無法判定，則兩隊

(人)成績並列。

(三) 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訂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
(三) 比賽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。

(四)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(五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，禁白色上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4月9日(星期六)	09:00-21:00	聽障類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4月10日(星期日)	09:00-21:00	聽障類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4月11日(星期一)	09:00-21:00	聽障類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4月12日(星期二)	08:00-12:00	聽障類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聽體協負責聽障桌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 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 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878號函核備辦理。